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113.11.2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通過

- 一、 為甄選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 凡本校修業滿五學期學生，應修畢學士班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符合本系(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之資格者，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申請參加本系甄選。學生限申請本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本系將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大三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 三、 本系成立「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二至五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甄選事宜。
- 四、 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乙份。
  - (二)自傳(至少500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四)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五、 甄選方式如下：
  -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六、 甄選通過學士班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選修碩士班課程名單於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 七、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碩士班入學後得依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 若通過審核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之本國與外國學生，其就讀所需費用需自理或自行爭取其他相關獎學金。
- 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公佈施行之，修正時亦同。